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重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更換董事**

重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i)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及(ii)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石平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退休生活，遂請辭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石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羅永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重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i)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及(ii)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四川長虹電子（作為採購方）

年期：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供應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廠商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廠商客戶所訂立者。

本集團釐定「供應產品」之價格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供應「供應產品」時預期產生之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 (2) 本集團將取得之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廠商客戶銷售所產生之利潤相若；及
- (3) 根據「供應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情況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供應之所有「供應產品」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根據與四川長虹電子之初步磋商，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購之「供應產品」數量；
- (2) 「供應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 (3)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四川長虹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自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 千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2,942,637	65,000	60,000	49,000
過往交易金額	<u>91,695</u>	<u>56,920</u>	<u>15,930</u>	<u>31,383</u>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並無超逾。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約23.22%股權）供應IT產品，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T產品。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廣闊分銷網絡及於市場中建立長期可靠聲譽，訂約方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屆滿後延續業務關係。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後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確立已久之穩定戰略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下文所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定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2) 四川長虹電子（作為供應商）

年期：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本集團採購之「採購產品」將用於滿足項目業務之客戶需求。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採購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政策：「採購產品」之各項個別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廠商供應商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於釐定「採購產品」之採購價格時，將考慮獨立第三方廠商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所有「採購產品」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預期本集團將採購之「採購產品」數量；
- (2) 「採購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 (3)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四川長虹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自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 千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1,353,937	5,000	5,250	49,000
過往交易金額	<u>不適用</u>	<u>358</u>	<u>287</u>	<u>2,021</u>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並無超逾。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約23.22%股權）採購軟件及服務，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軟件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供應多元化之產品，訂約方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屆滿後延續業務關係。因此，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將增加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種類。考慮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確立已久之穩定戰略業務關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非常瞭解本集團所需之「採購產品」規格，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業務擴張。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下文所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訂立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有關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各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其他

趙勇先生及李進先生均為四川長虹電子及四川長虹之董事，楊軍先生為四川長虹電子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因此，趙勇先生、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各為一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均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四川長虹電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消費者家電業務（通過四川長虹持有）及物業開發業務（通過其他業務實體持有）。

更換董事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石平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退休生活，遂請辭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石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

於石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羅永平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永平先生

羅先生，43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及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四川省投資集團之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四川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四川大學獲得歷史文獻學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羅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羅先生各自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羅先生各自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石平女士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採購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供應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二零一九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二零一九年總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T」	指	信息技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產品」	指	包括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軟件、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
「供應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之IT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網絡設備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69.32%權益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